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钢结构件 7000 吨、光伏支架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瓯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钢结构件 7000 吨、光伏支架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621-89-01-261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房**	联系方式	13*****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4 分 27.780 秒, 32 度 37 分 45.8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4）5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构：海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海政[2021]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构：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2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购买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买合同见附件；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9473 号），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所购买厂房为工业用途。 根据《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形成“一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轴为：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五区：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本项目生产钢结构和光伏支架，位于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属于建设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产业园总体规划。 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产业园区供水水源采用长江水，由如海复线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规划废水接管至区内东侧的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港南河，现有规模为 0.5 万吨/天，规划扩建至 4 万 m³/d，预计 2025 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③产业园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河流。 ④燃气工程规划：利用位于港浒路与 G328 交叉口西南侧天然气站进行供气。 ⑤固废集中处置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总量的约 20%委托区内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危废处置项目）安全处置。目前，上海电气危废处置中心建设情况：一期已建成投运，二期也在准备建设中，主要从事海安县危险废物的焚烧、稳定固化、填埋处
--	---

	置。已建成焚烧处理规模 10000t/a，稳定化固化规模 15000t/a，安全填埋规模 13000t/a（填埋库区分三期实施，目前环评和建设规模为一期），在建危废水洗脱盐项目规模 10000t/a。据统计，2020 年园区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6432.995t，填埋处置 7795.58t，尚有余量。 为满足南通地危废处置需求，规划建设“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危废处置二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处置规模 104000 吨/年，包含危险废物焚烧 40000 吨/年，安全填埋 64000 吨/年（配套稳定化固化处理 34000 吨/年）。 本项目新鲜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 一、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的东部，属于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北至环港北河，南达金港大道，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51.23 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5 年。用地布局结构：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石材、金属产业园区：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及凤翔路以东、定海路以东区域；磨料磨具产业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再生资源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 </td><td>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石材、金属产业片区，本项目产品为钢结构和光伏支架，属于金属制品生产，符合园区规划。 </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一、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的东部，属于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北至环港北河，南达金港大道，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51.23 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5 年。用地布局结构：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石材、金属产业园区：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及凤翔路以东、定海路以东区域；磨料磨具产业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再生资源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石材、金属产业片区，本项目产品为钢结构和光伏支架，属于金属制品生产，符合园区规划。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一、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的东部，属于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北至环港北河，南达金港大道，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51.23 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5 年。用地布局结构：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石材、金属产业园区：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及凤翔路以东、定海路以东区域；磨料磨具产业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再生资源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石材、金属产业片区，本项目产品为钢结构和光伏支架，属于金属制品生产，符合园区规划。					

		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	二、总体上看，规划区现状有少量企业用地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潜力不足和土地利用集约程度有待提高的问题并存。规划区紧邻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周边分布有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洋口渔港休闲娱乐区、小洋口沿海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目标，生态环境较敏感。现状工业用地周边存在较多的居民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区内河玉泉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COD、BOD 超标，园区周边北凌河及海水水质情况不稳定。园区尚未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防范体系，未编制完成应急预案。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规划》内容，建立《规划》实施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措施，优化产业布局、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符合园区产业结构规划。
	3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严格执行海安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瑞杰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凯米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聚英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 3 家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周围 500m 内无敏感点。

	企业，在规划实施期间应控制发展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在规划实施期间，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工业用地。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定海河、环港北河、玉泉河、龙港河、环港南河、北凌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标。通过筑坝等方式改变污水处理厂尾水走向，确保尾水不直接通过新垦闸排海。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类，无需申请总量。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采用能耗低、污染小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产生的危废妥善收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	本项目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配备应急物资，建

	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设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并按要求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
	(七)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例行监测。
	(八)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表 1-3 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石材、家居、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金属制品、磨料磨具等几大产业。 (1) 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结合区域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金属制品加工业，以金属锻造、压延为主。 (2) 家居生产加工区逐步缩小传统家居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化、高端化家居转型，以高端家居行业带动发展家居行业，最终形成家居行业全链条生产产业园。 (3) 磨料磨具产业园主要发展研磨材料生产，生产砂皮纸。 (4) 综合生产加工区大力发展生物材料、高品质特殊钢（不涉及铸造、熔岩冶炼等工艺）、新型合金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备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不涉及船舶制造）、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5) 再生资源加工区重点发展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产业。	本项目位于石材、金属产业片区，产品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1) 禁止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的项目。 (2) 禁止引进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项目。 (3) 禁止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4)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含电镀工段的除）。 (5) 禁止引进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6)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7)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 限制引入生产过程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2) 限制引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严格落实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2) 开发建设活动在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海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 (3) 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与居民点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空间隔离带，空间隔离带的宽度不低于 30 米，确保空间隔离带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中北凌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区内其他河流参照Ⅳ类。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 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67.5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80.1 吨/年，颗粒物小于 66.3 吨/年，VOCs 小于 73.3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 23.8 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 2.5 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 0.2 吨/年，总氮接管量小于 6.4 吨/年。 (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类，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	项目按要求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工作。

	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5 立方米/万元；中水回用率达到 2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4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达到 0.204tCO₂e/万元。 (2) 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燃料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20621-89-01-261091，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4]58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45.36km，距离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约6.98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江苏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本项目距江苏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为7.99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江苏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
--	---

	（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南通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的减排目标。《方案》提出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等二十四项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预计全市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纳污河流（环港南河）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和自来水部门供给，建设项目物耗和能耗较低，不会对供给单位造成负荷，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范畴，具体见下表。		
	表1-4 与长江办〔2022〕7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终止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要求。	相符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范畴，具体见下表。 表1-5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实施细则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able>					实施细则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实施细则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与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成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与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成扩大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行业。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之一。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工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④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以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td><td>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是</td></tr> </table>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是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是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是

		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是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在重点海域内。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无一类废弃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不在海域内；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	/

表1-7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 项目为年产钢结构件 7000 吨、光伏支架 1000 吨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位于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 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指标为臭氧），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类，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环境风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项目拟在建成后按照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

	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减排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在建成后对照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资源利用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 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石化、钢铁行业，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2〕70号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内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不涉及使用煤炭。 项目新增用水较少，对区域内水资源不会产生影响。
对照《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		

170号），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8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家具石材、新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含金属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固危废处理、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定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北侧的环港北河、西侧的玉泉河，项目距离通榆河约40.4km。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项目生产选取国内先进的设备及工艺，经核算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文件要求。 6、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为年产钢结构件7000吨、光伏支架1000吨项目，为非重点行业，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	---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7、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其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8、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片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	---

9、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等。本项目建设后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 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水性漆中 VOC 含量为 195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相符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	（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中	相符

		知》（通政发〔2024〕24号）	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底漆≤250g/L 的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3、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捕集率为 95%），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4、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相符
	4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金瓯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3年9月21日，购买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的标准化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开料机、喷漆房等设施设备，建设年产钢构件7000吨、光伏支架1000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构件7000吨、光伏支架1000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文件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苏金瓯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委托，由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作为企业与相关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钢构件7000吨、光伏支架1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金瓯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11金属结构制造 投资总额：2000万，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5%。 主要产品及产能：钢构件7000吨、光伏支架1000吨，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	---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年运行时间 (h/a)	产品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钢结构件	定制	7000 (喷涂面积: 59500m ²)	3000	表面平整不得有凹陷凸起; 表面不得有氧化物; 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光伏支架	定制	1000 (喷涂面积: 8500m ²)		

3、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451t/a, 主要用于喷漆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南侧龙港河;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通过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最终排入环港南河。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80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3) 储运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厂内物料转移使用车辆运输。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汇总如下见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16m ²		1F, 生产区及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1F,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1F,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451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气		1.6m ³ /min		螺杆式空压机供给
	供电		8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下料粉尘	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DA001/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抛丸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DA002/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喷漆、晾干 废气	密闭收 集	多级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 +DA003/15m 排气筒		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
	危废仓库 废气	密闭收 集	活性炭吸附 +DA004/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废水 处理	职工生活 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好石界，生活污水经收集 后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通 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接管 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 量≥2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库	30m ²			新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35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	事故应急 池	185m ³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注：江苏金瓯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购买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化粪池、雨水排水排口及管网与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共同使用，环保责任由江苏金瓯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承担。

4、生产设备、原辅料

(1)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设计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JTLC6025-2000 X	22	1	/
2	等离子开料机	TF-3212	14.5	1	/
3	火焰开料台	TF-3000	3	1	/
4	锯床	/	7.5	1	/
5	钢筋弯曲机	GW45	3.5	1	/
6	套丝机	/	0.75	3	/
7	摇臂钻床	Z3050x16	7.5	1	/
8	组立机	2X18 型	5.5	1	/
9	矫正机	1-30 型	22	1	/
10	龙门埋弧焊机	LHA 型	16	1	/
11	气保护焊机	NB-500E/NB-35 0E/MZ-1250/MZ -1000	2.2	23	/
12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2X7-630WE	2	2	/
13	电焊机	ZX7	2	5	/

		315M/ZX7-315 D/LGK100			
14	抛丸机	Q1220 型	26	1	/
15	喷漆房	20m*18m*2.2m	55	1	含 3 个工位, 3 把喷枪
16	空压机	1.6m³/min	11	5	/
合计	/	/	/	49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2-7。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量 (t/a)	最大贮存 量 (t)	规格	储存/运 输方式
1	钢材	钢材	9000	800	/	原料仓库 /汽运
2	焊材	药芯焊丝	40	4	15kg/盘 卷装	原料仓库 /汽运
3	二氧化碳 (焊接用)	二氧化碳气体	10	1	50L/瓶 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4	氧气(切割、 焊接用)	氧气	60	6	3m³/瓶 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5	钢丸	钢丸	50	5	25kg/袋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6	水性漆	醇酸树脂 35%、铁红 13%、硫酸钡 10%、滑 石粉 10%、去离子水 32%；根据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195g/L	44	5	25kg/桶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7	机油	矿物油	0.1	0.1	200kg/桶	原料仓库 /汽运

涂料合标性分析：

建设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不含重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9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VOC含量限值小于250g/L的要求。检验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水性漆漆料组分见表2-6。

表 2-6 水性铁红防锈漆组分表

序号	涂料名称	主要成份		百分含量 (%)
1	水性铁红防锈漆	固体份		52
		挥发份	有机挥发份	8.5
			水	39.5

根据检验报告，水性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95g/L（扣除水分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固份含量为52%，按水性漆密度约1.2g/mL计算，23℃时水的密度为0.9975g/mL，根据公式可知水性漆中水含量39.5%、有机挥发份含量8.5%。公式如下：

$$\rho_{(VOC)} = \frac{\sum \omega_i}{1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rho_{(VOC)}$ —涂料产品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ω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ω_w —测试试样中水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ρ_s —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ρ_w —水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1000—转换因子。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水性漆	铁红色无气味液体，相对密度（水=1）：1.2，与水相溶，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喷涂。	无资料
2	醇酸树脂	水溶性醇酸树脂是由多元醇、多元酸与植物油(或脂肪酸)经 a 化缩聚制成的一种可溶于水的醇酸树脂。	无资料
3	硫酸钡	白色斜方晶体，化学式：BaSO ₄ ；相对密度（水=1）：4.50（15℃）；熔点：1580℃；不溶于水，不溶于酸。用作白色颜料、纸和橡胶等的填充剂、X 光透视肠胃时的药物等。	不燃，无资料
4	滑石粉	白色或类白色无臭无味的粉末，分子式：Mg ₃ [Si ₄ O ₁₀](OH) ₂ ，不溶于水，主要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化工行业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	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3100～3300mg/kg 体重，小鼠经口 LD ₅₀ 为 4550mg/kg 体重，属于低毒化合物，不可燃，常温稳定，受热分解放出氰化物

8	机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半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145.8℃，常用于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防锈等。	可燃
---	----	--	----

5、水性漆平衡及VOC平衡

项目喷涂参数情况见表 2-8，VOC 平衡表见表 2-9，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水性漆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总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	漆用量 (t/a)
水性漆	68000	140	1.202	11.44	50	52	44

水性漆用量核算：

水性漆共喷涂 2 次，本项目共 8000 吨钢材表面需要喷涂，本项目使用钢材的厚度约为 15mm，钢材的密度为 7.85g/cm³，计算钢材展开面积约 68000m²，总喷涂厚度约 140μm，漆膜密度 1.202t/m³，上漆率约 50%，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约 11.44t/a。项目为空气喷涂，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4.1.2 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一般为 50%左右”，因此本项目上漆率以 50%计，则水性漆中固份约为 22.88t/a，则本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44t/a。

物料平衡依据：

- ①根据计算，本项目钢材需要喷涂处理面积约 68000m²。
- ②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直接使用，无需水、固化剂调配。
- 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4.1.2 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一般为 50%左右”，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涂料附着率按 50%计。
- ④喷漆过程固体组分附着率为 50%，40%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10%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
- ⑤本项目上漆率为 50%，则喷漆过程中涂料中 50%挥发份进入涂层，剩余 50%全部挥发为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 2，涂层中约 20%非甲烷总烃在喷漆过

程挥发，80%非甲烷总烃在烘干过程中挥发。

⑥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均在喷漆房内部产生，房内废气采用上送下排负压收集后经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漆雾颗粒处理效率为 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

⑦粘附在喷枪上的漆料损耗、包装桶中残留的漆料损耗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漆料损耗量较小，本次不予考虑。

表 2-9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 (t/a)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水性漆	固体份	22.88	进入产品		漆膜		11.44	
	挥发份	3.74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漆雾	有组织	0.022	
						无组织	0.11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55	
						无组织	0.187	
	水份	17.38		进入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198
/	/	/		进入多级干式过滤棉		漆雾		2.152
			地面沉降漆渣					9.152
			水分蒸发					17.38
合计		44	合计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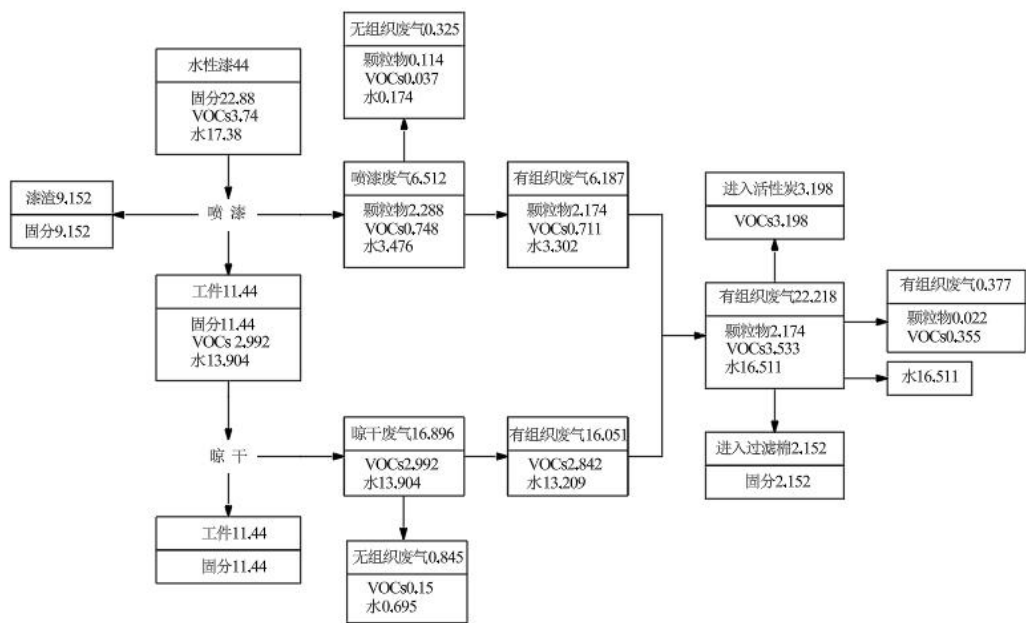


图2-1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6、水（汽）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喷枪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30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人均用水量以50L/人·d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50t/a，产污系数以80%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t/a，收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3把喷枪，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1L，每天需清洗3把喷枪，使用新鲜水3L/天，即0.9m³/a，以1m³/a计，产污系数以0.8计，则喷枪清洗废水0.8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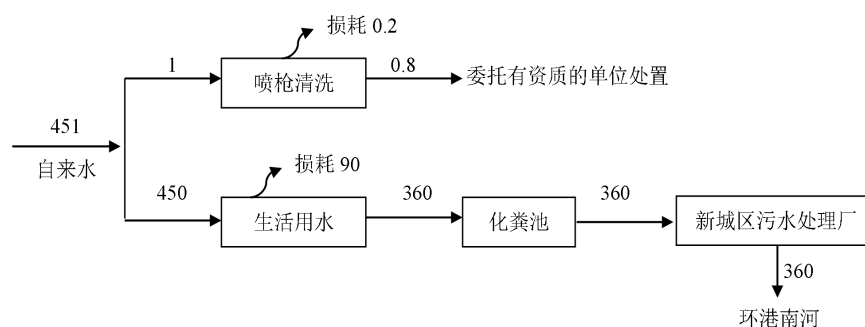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新增职工30人，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工作制度：每天7:00~19:00，中午休息2h，全年工作300d，合计3000h。

6、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南侧为好石界公司厂房、北侧为荣港路、东侧为好石界公司厂房、西侧为好石界公司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购买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中部一栋厂房，占地11016m²。生产车间主入口位于车间西南侧，车间内西侧主要为原料仓库，中部为切割下料、组立拼装、焊接区域，东侧为抛丸、喷漆区域和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安全生产间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4。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钢结构件和光伏支架，产品不同仅为应用用途不一样，工艺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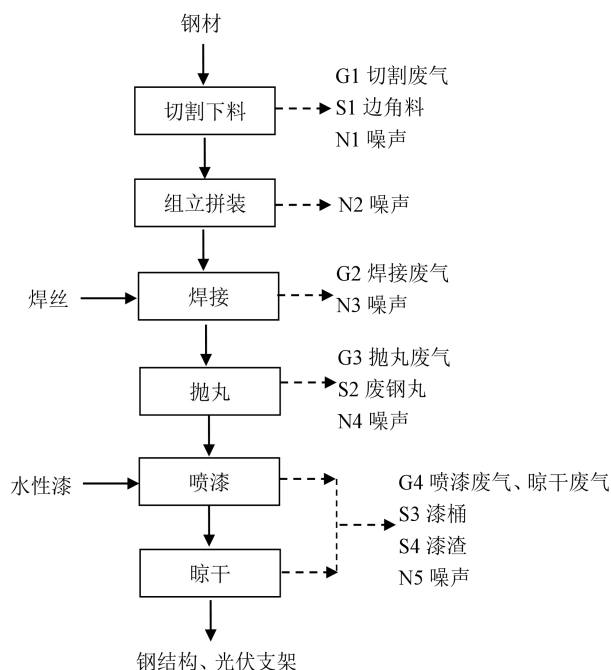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节点说明：

（1）切割下料：将外购的钢材按照设计的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开料机、火焰开料台等设备切割成合适的尺寸，此工序产生 G1 切割废气、S1 边角料、N1 噪声。

（2）组立拼装：利用组立机将工件的各个部分拼装成型，此工序产生 N2 噪声。

（3）焊接：将组立后的工件利用焊接设备焊接成型。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实芯焊丝**，**无废焊材产生**。此工序产生 G2 焊接废气、N3 噪声。

（4）抛丸：利用抛丸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洁度，此工序产生 G3 抛丸废气、S3 废钢丸、N4 噪声。

（5）喷漆、晾干：本项目**工件表面**需要喷漆，喷涂 2 遍，喷漆操作在密闭式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漆，工人采用喷枪直接将涂料喷至工件表面，形成涂层。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干式喷房，长 20m×宽

18m×高 2.2m，喷漆房内有 3 个工位，含 3 把喷枪），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次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每次清洗时间约 2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工件喷漆完毕后，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 G4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S4 废漆桶、S5 漆渣。

注：本项目不使用切削液；生产车间只清扫，不清洗。

2、产排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割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
	G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G3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2）
	G4	喷漆、晾干	漆雾、非甲烷总烃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DA003）
	G5	危废储存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DA004）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厂区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各类仪器设备运转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固废	S1	切割下料	边角料	收集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S2	抛丸	废钢丸		
	S3	喷漆	废漆桶	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漆渣		
	S5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S6	废气处理	布袋截留粉尘		
	S7		废过滤棉		
	S8		废活性炭		
	S9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S10		废劳保用品		
	S11	空压机	含油废水		
	S1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卫清运	不外排
	S13	职工生活垃圾	瓜皮果壳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金瓯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购买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从事石材加工，该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高端大理石板材 75 万平方米/年，高端装饰石材大理石 15 万平方米/年，花岗岩 10 万平方米/年，砂岩 10 万平方米/年。该项目目前仅建设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高端装饰石材大理石 3 万平方米/年，花岗岩 2.5 万平方米/年，砂岩 2.5 万平方米/年，一期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本项目所购买的生产车间自好石界石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后一直未进行过工业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相关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3	35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的减排目标。《方案》提出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等二十四项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预计全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引用《嵩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嵩浩家具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3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嵩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所在地西侧 80m，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4km，引用数据点位与本项目距离

均小于 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h）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嵩浩公司西侧 80m	TSP	24h	0.3	0.194~0.313	34.8	0	达标

根据表 3-2 中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环港南河，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6万吨光伏支架、C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为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7月13日实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COD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7.11	7.9	22	9.75	1.08	0.14	ND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7.85	28.5	10.6	1.26	0.18	ND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8.05	26.5	12.55	1.08	0.18	ND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7.12	8.15	23	10.5	1.14	0.15	ND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7.75	27.5	11.05	1.3	0.2	ND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8.6	25.5	13.15	1.17	0.22	ND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7.13	8.15	21	9.8	1.08	0.16	ND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7.85	27.5	10.85	1.38	0.2	ND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8.15	25.5	13.3	1.17	0.24	ND
IV类标准值		6-9	≤30	≥3	≤1.5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环港南河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厂区已建成，地面已硬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56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成用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环港北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即 $\text{COD}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0.05\text{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港南河，预计2025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32/4440-2022 C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 500	≤ 50	≤ 50
3	SS	≤ 400	≤ 10	≤ 10
4	$\text{NH}_3\text{-N}$	≤ 45	≤ 5 （8）	≤ 4 （6）
5	TP	≤ 8	≤ 0.5	≤ 0.5
6	TN	≤ 70	≤ 15	≤ 12 （15）

备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里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中氨氮和总氮的标准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3-11 雨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L）
1	COD	20
2	石油类	0.0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13。																																																																												
	表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三本账”（t/a）																																																																												
	<table><tr><td colspan="2">类别</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td><td>削减量</td><td>接管量/外排环境量</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360</td><td>0</td><td>360/360</td></tr><tr><td>COD</td><td>0.18</td><td>0.054</td><td>0.126/0.018</td></tr><tr><td>SS</td><td>0.144</td><td>0.072</td><td>0.072/0.014</td></tr><tr><td>NH₃-N</td><td>0.014</td><td>0</td><td>0.014/0.002</td></tr><tr><td>TN</td><td>0.018</td><td>0</td><td>0.018/0.005</td></tr><tr><td>TP</td><td>0.003</td><td>0</td><td>0.003/0.0002</td></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32.169</td><td>31.547</td><td>0.622</td></tr><tr><td>VOCs</td><td>3.588</td><td>3.222</td><td>0.366</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507</td><td>0.265</td><td>1.242</td></tr><tr><td>VOCs</td><td>0.191</td><td>0</td><td>0.191</td></tr><tr><td colspan="2">类别</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td><td>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量</td><td>排放量</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1030.003</td><td>1030.003</td><td>0</td></tr><tr><td>危险废物</td><td>78.243</td><td>78.243</td><td>0</td></tr><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360	COD	0.18	0.054	0.126/0.018	SS	0.144	0.072	0.072/0.014	NH ₃ -N	0.014	0	0.014/0.002	TN	0.018	0	0.018/0.005	TP	0.003	0	0.003/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169	31.547	0.622	VOCs	3.588	3.222	0.366	无组织	颗粒物	1.507	0.265	1.242	VOCs	0.191	0	0.19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30.003	1030.003	0	危险废物	78.243	78.24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360																																																																								
		COD	0.18	0.054	0.126/0.018																																																																								
		SS	0.144	0.072	0.072/0.014																																																																								
		NH ₃ -N	0.014	0	0.014/0.002																																																																								
		TN	0.018	0	0.018/0.005																																																																								
		TP	0.003	0	0.003/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169	31.547	0.622																																																																								
		VOCs	3.588	3.222	0.366																																																																								
	无组织	颗粒物	1.507	0.265	1.242																																																																								
		VOCs	0.191	0	0.19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30.003	1030.003	0																																																																								
		危险废物	78.243	78.24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厂房均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影响，但此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赘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1）切割下料废气 本项目钢材主要以激光切割为主，仅有极少部分进行火焰切割和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使用氧气进行切割，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90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04下料-下料-下料件-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1.50kg/t-原料”，合计则切割下料工序废气产生量为13.5t/a，切割工序工作时间以1800h/a计。切割机产生的烟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5%计，处理效率为98%，则切割下料烟尘有组织排放量约0.257t/a，无组织排放量约0.675t/a。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采用埋弧自动焊机和气保护焊机，以二氧化碳气体为保护气体，以实芯焊丝为焊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4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368t/a，焊接工序工作时间以1200h/a计。焊接为移动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滤筒式）吸风收集口在工位处收集后处理，废气捕集效率以80%计，除尘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生产车间焊接

	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03t/a。 ③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工件约8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17.52t/a，抛丸工序工作时间以1500h/a计。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废气口连接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8%。则抛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0.343t/a，无组织排放量约0.35t/a。 ④喷漆、晾干废气 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所以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合并计算。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4.1.2 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一般为50%左右”，本项目上漆率以50%计。其余固分40%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10%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本项目水性漆的使用量为44t/a，固分含量为52%，则漆雾的产生量为2.288t/a。 漆雾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喷漆晾干房为全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集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密闭负压收集效率约为95%，多级干式过滤棉对漆雾颗粒处理效率可达99%，则喷漆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14t/a。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涂料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项目水性漆挥发份含量约为8.5%，水性漆用量为44t/a，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涂料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则喷漆、晾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74t/a。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2，涂层中约20%非甲烷总烃在喷漆过程挥发，80%非甲烷总烃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因此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48t/a，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992t/a。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喷漆晾干房为全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
--	--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集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密闭负压收集效率约为95%，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则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5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87t/a。 工作时间计算： 本项目喷漆晾干房设置3个工位，共设置3把喷枪，项目采用的喷枪口径为1.5mm，流速最大为200g/min，项目水性漆用量为44t/a，喷枪工作时间为1223h/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漆晾干时间约1800h/a。 ⑤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空压机含油废水等。危废仓库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AP-42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VOCs产生因子222磅/1000个55加仑容器·年，折算为VOCs排放系数为100.7kg/200t固废·年，即0.5035kg/t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年最大贮存量约78.243t/a，则VOCs产生量约0.039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收集效率取90%，处理效率取70%。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 污环节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源强 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 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有组 织	无组 织
	切割	G1	颗粒物	13.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核算环节-氧/可燃气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管道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8000	√	√
	焊接	G2	颗粒物	0.36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核算环节-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集气罩	8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是	/	/	√
	抛丸	G3	颗粒物	17.5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产污系数	密闭管道收集	98	布袋除尘器	98	是	13000	√	√
	喷漆	G4	颗粒物	2.288	根据物料平衡和水性漆检测报告进行核算	负压收集	95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9	是	20000	√	√
			非甲烷总烃	0.748					90				
	晾干		非甲烷总烃	2.992									
危废仓库	G5	非甲烷总烃	0.039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整体换风	90	活性炭吸附	70	是	500	√	√	
(3)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³/h	mg/m³	kg/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h/a
切割下料	颗粒物	8000	890.63	7.125	12.825	布袋除尘	17.88	0.143	0.257	20	1	DA001	1800
抛丸	颗粒物	13000	880.54	11.447	17.17	布袋除尘	17.62	0.229	0.343	20	1	DA002	1500
喷漆	颗粒物	20000	88.9	1.778	2.174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9	0.018	0.022	10	0.3	DA003	1223
	非甲烷总烃		29.05	0.581	0.711		2.9	0.058	0.071	50	1.8		
晾干	非甲烷总烃	20000	78.95	1.579	2.842		7.9	0.158	0.284	50	1.8		1800
合并计算	颗粒物	20000	88.9	1.778	2.174	/	0.9	0.018	0.022	10	0.3		/
	非甲烷总烃		108	2.16	3.553		10.8	0.216	0.355	50	1.8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500	8	0.004	0.035	活性炭吸附	2	0.001	0.011	60	3	DA004	8760
总计	颗粒物	/	/	/	32.169	/	/	/	0.622	/	/	/	/
	VOCs	/	/	/	3.588	/	/	/	0.366	/	/	/	/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120.907266	32.629842
2	DA002	颗粒物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908060	32.629798
3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908189	32.629373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0.1	25	一般排放口	120.907846	32.628985

(4)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07	1.008	1.242	0.787	11016	12
	非甲烷总烃	0.191	0.114	0.191	0.114		

(5) 非正常情况

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等），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及排放至大气环境。排放历时不超过 1h，处理效率以 0%计，则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890.63	7.125	≤1h	1 次/年	相应工段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DA002	颗粒物		880.54	11.447			
DA003	颗粒物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88.9	1.778	≤1h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08	2.16	≤1h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8	0.004	≤1h	1 次/年	关闭危废仓库门窗，暂停入库，检修设备，更换活性炭。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7）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风量核算

①切割废气、抛丸废气

本项目设有1台激光切割机，切割口设有吸风管道；本项目设有1台抛丸

	机设密闭集气管道，切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至自带布袋除尘器中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抽吸至负压式自带除尘器中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废气收集烟气管道直径约350mm，设有1根集气管道；抛丸废气收集管道直径约450mm，设有1根集气管道，根据《除尘工程手册》吸风风速取20m/s。切割废气管道风量计算为：$Q=\text{风管截面积}(\pi r^2) \times \text{风速} \times 3600=3.14 \times (0.175\text{m})^2 \times 20\text{m/s} \times 3600\text{s}=6923.7\text{m}^3/\text{h}$，切割废气设有1根集气管道，考虑风阻损耗，设计风量为8000m³/h。 抛丸废气管道风量计算为：$Q=\text{风管截面积}(\pi r^2) \times \text{风速} \times 3600=3.14 \times (0.225\text{m})^2 \times 20\text{m/s} \times 3600\text{s}=11445.3\text{m}^3/\text{h}$，抛丸废气设有1根集气管道，本次设置13000m³/h的风机能够满足要求。 ②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和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涂区域开口断面面积为 4m×2.2m=8.8m²，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喷漆房手工操作断面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4~0.6m/s，本项目取 0.6m/s，则配备风机风量 Q 计算为：$Q=\text{控制风速} \times \text{横截面面积}=0.6\text{m/s} \times 8.8\text{m}^2 \times 3600=19008\text{m}^3/\text{h}$，设计风量取 20000 m³/h。 ③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长×宽×高为5m×5m×2.5m，总容积62.5m³），相对密闭，废气进行整体密闭收集，按每小时换气6次，危险废物仓库风机风量取500m³/h。
--	--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如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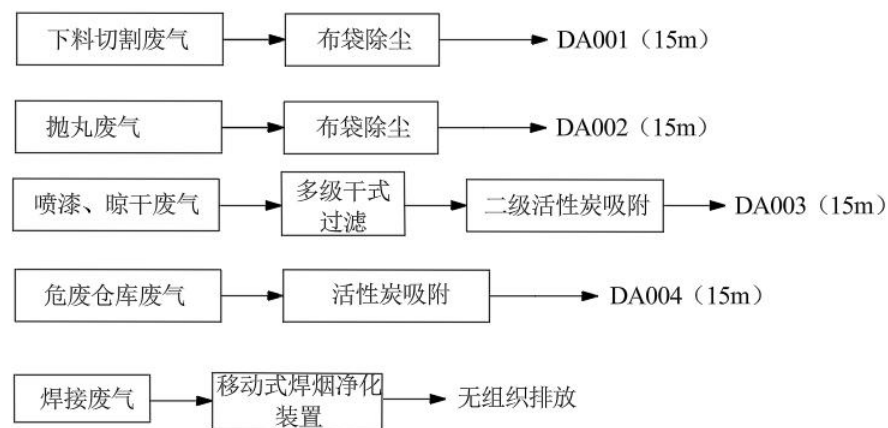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B、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①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本项目切割下料、抛丸粉尘为一般性常温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表 4-7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设计参数	切割下料工序技术指标	抛丸工序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m³/h）	8000	13000
2	过滤风速 m/min	1.5	1.8
3	过滤面积 m²	88.2	120.6

4	滤袋大小 mm	120*1800	120*2000
5	滤袋数量/个	130	160
6	设计去除效率	98%	98%

②多级干式过滤棉

为了防止少量的粉尘和水雾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影响活性炭的净化效果，干式过滤棉通过材料纤维改变颗粒的惯性力方向从而将其从废气中分离出来，材料逐渐加密的多重纤维经增加撞击率，提高过滤效率。干式过滤棉内填纤维材料，过滤时能有效通过不同过滤材料组合，利用材料空间容纳，达到更高的过滤效率。经干式过滤工艺，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为 99%以上。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苏环办 (2022) 218 号文要求	南通市废气活 性炭吸附设施 专项整治设施 方案
		喷漆房	危废仓库		
1	设备数量	1 套	1 套	/	/
2	风量 (m³/h)	20000	500	/	/
3	箱体规格 (mm)	L2300×W2000× H2100	L1100×W600× H900	/	/
4	碳层规格 (mm)	L2100×W1800× H300	L500×W500× H300	/	/
5	层数	4 层	2 层	/	/
6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	/
7	比表面积 (m²/g)	900-1600	900-1600	≥750	≥750
8	孔体积 (cm³/g)	0.63	0.63	/	/
9	活性炭密度 (g/cm³)	0.5	0.5	/	/
10	碳层停留时 间 (s)	1.6	1.08	/	> 1s
11	气流速度 (m/s)	0.37	0.278	<0.6m/s	<0.6m/s
12	一级填充量 (t)	2.268	0.075	/	/
13	二级填充量	2.268	/	/	/

	(t)					
14	更换频次	一级	1 次/15 个工作日	1 次/3 个月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二级	1 次/53 个工作日	/		
15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450	450	/
16	碘值 (mg/g)		≥650	≥650	≥650	/
17	净化效率		理论单级 70%，二级综合效率 90%	70%	/	/
18	吸入温度 (°C)		<40, 25 最佳	<40, 25 最佳	<40	<40

处理设施活性炭箱技术参数计算：

喷漆晾干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 4 层活性炭，炭层规格为 2.1m（长）×1.8m（宽）×0.3m（厚），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2.1m×1.8m×1.2m×2=9.072m³。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取 0.5g/c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9.072×0.5=4.536t，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 4.536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5.56m³/s，过滤风速=5.56/2.1/1.8/4≈0.37m/s，炭层停留时间=0.3×2/0.37≈1.6s。

危废仓库配套的单级活性炭吸附内放置 2 层活性炭，炭层规格为 0.5m（长）×0.5m（宽）×0.3m（厚），则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0.5m×0.5m×0.3m×2=0.15m³。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本项目取 0.5g/cm³，则一套活性炭填充量=0.15×0.5=0.075t，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 0.075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500m³/h≈0.139m³/s，过滤风速=0.139/0.5/0.5/2=0.278m/s，炭层停留时间=0.3/0.278≈1.08s。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及《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气体停留时间>1s”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二级活性炭设备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更换频次（次/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2268	10	75.6	20000	10	15	20
	二级	2268	10	21.6		10	53	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结合苏环办 2022[218]号文要求、上表计算结果及实际运行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一级炭箱内活性炭 1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二级炭箱内活性炭 53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危废仓库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DA001、DA002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排放限值；DA00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表

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标准排放限值；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喷枪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新增职工30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人均用水量以5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50t/a，产污系数以80%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t/a，收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化粪池	COD	350	0.126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400	0.144		SS	200	0.072	
		NH ₃ -N	40	0.014		NH ₃ -N	40	0.014	
		TN	50	0.018		TN	50	0.018	
		TP	8	0.003		TP	8	0.00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及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	pH、	城市污	无规	T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DW001	是	一般排放

	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水处理厂	律，但无冲击性排放		水处理设施						口-总排口
--	-----	---------------------------------	------	-----------	--	-------	--	--	--	--	--	-------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DW001	120.906772°E	32.630060°N	0.03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物为COD、SS、NH₃-N、TN、TP等，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废水接管至区内东侧的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为0.5万吨/天，规划扩建至4万m³/d”，预计2025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调节+水解酸化+兼氧沉淀+A²/O生化处理+混凝沉淀+滤布滤池。

尾水回用率、回用去向：尾水进入湿地，经进一步净化处理，部分尾水达到相应回用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降尘、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养护、河道生态补水等，其余尾水排入环港南河，规划期中水回用率达25%。

污水厂现状接管范围内的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石材行业、家具、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排放的生产废水为辅，废水中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₅、SS、氨氮、TP 等。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²O+深度处理”，具体见图 4-2，经论证上述工艺对于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废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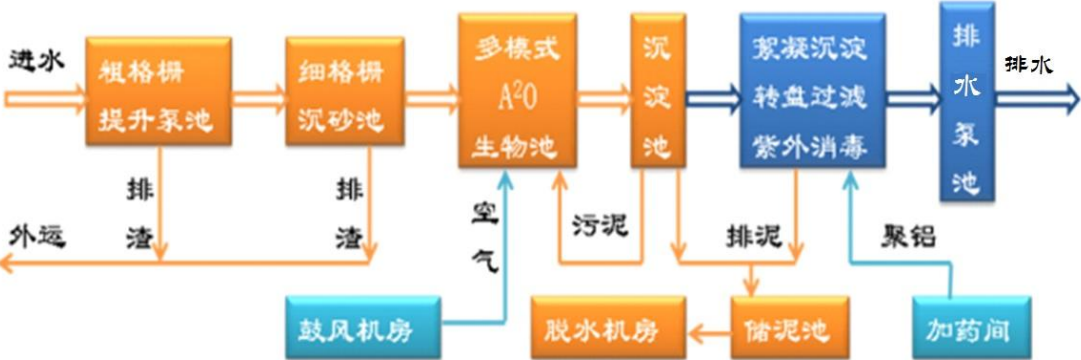


图 4-2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柳居路和金港大道布置 d600-d1200 污水主干管，沿途设置 2 处污水提升泵站，通过污水泵站提升，向东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其他道路布置 d300-d400 污水支管。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360t/a（1.2t/d），仅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5000t/d）的0.02%，比例较小，不会对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因此，建设项目污水水量接管可行。

b.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c.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属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雨污水排放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划范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开展水污染源监测，雨水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排口 YS001	pH 值、COD、SS	1 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COD≤30mg/L；《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Ⅳ类水质标准： SS≤60mg/L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80-95dB(A)。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平面布局，生产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厂房为钢结构，生产时关闭生产厂房门窗，可减少对外环境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风机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声器对风机噪声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隔声罩对

泵类噪声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 (A)。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 放值 /dB(A)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 值/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1	光纤激光 切割机	1	频发	类比	85	/	0	85	6
2	等离子开 料机	1	频发	类比	85	/	0	85	6
3	火焰开料 台	1	频发	类比	85	/	0	85	6
4	锯床	1	频发	类比	80	/	0	80	2
5	钢筋弯曲 机	1	频发	类比	75	/	0	75	3
6	套丝机	3	频发	类比	75	/	0	79.8	3
7	摇臂钻床	1	频发	类比	80	/	0	80	3
8	组立机	1	频发	类比	85	/	0	85	2
9	矫正机	1	频发	类比	80	/	0	80	2
10	龙门埋弧 焊机	1	频发	类比	80	/	0	80	4
11	气保护焊 机	23	频发	类比	75	/	0	88.6	4
12	逆变式直 流弧焊机	2	频发	类比	75	/	0	78	4
13	电焊机	5	频发	类比	75	/	0	82	4
14	抛丸机	1	频发	类比	85	/	0	85	5
15	喷漆房	1	频发	类比	80	/	0	80	3
16	空压机	5	频发	类比	90	加装减振 底座	10	87	3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000m³/h	0	115	0.5	90	消声器、软 连接	昼间 6h
2	风机	13000m³/h	85	81	0.5	90		昼间 5h
3	风机	20000m³/h	88	43	0.5	90		昼间 10h
4	风机	500m³/h	53	10	0.5	75		昼夜 24h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120.907288，32.628872），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光纤激光切割机	85	/	62	71	0.5	5	80	60	10	64.7	59.8	59.9	61.6	昼	16	16	16	16	60.7	54.7	54.5	56.5	1m
2		等离子开料机	85	/	61	87	0.5	5	82	60	8	64.7	59.8	59.9	62.4	昼									
3		火焰开料台	85	/	65	68	0.5	5	79	60	11	64.7	59.8	59.9	61.4	昼									
4		锯床	80	/	65	97	0.3	5	87	60	3	59.7	54.8	54.9	63.2	昼									
5		钢筋弯曲机	75	/	76	58	0.2	5	30	65	65	54.7	50	49.9	49.9	昼									
6		套丝机	79.8	/	73	35	0.2	4	20	65	75	60.9	55.1	54.7	54.6	昼									
7		摇臂钻床	80	/	73	24	0.3	4	18	65	77	61.1	55.5	54.9	54.8	昼									
8		组立机	85	/	70	65	0.8	2	40	67	60	71.3	59.9	59.8	59.9	昼									
9		矫正机	80	/	74	50	0.8	2	45	67	55	66.3	54.9	54.8	54.9	昼									
10		龙门埋弧焊机	80	/	45	74	0.5	35	66	35	30	55	54.9	55	55	昼									
11		气保护焊机	88.6	/	41	50	0.2	35	50	35	40	63.6	63.5	63.6	63.5	昼									
12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78	/	38	45	0.2	50	20	40	60	52.9	53.3	52.9	52.9	昼									
13		电焊机	82	/	38	42	0.2	50	18	40	62	56.9	57.5	56.9	56.9	昼									
14		抛丸机	85	/	79	83	0.5	3	75	82	4	68.2	59.8	59.8	66.1	昼									
15		喷漆房	80	/	81	64	1.1	3	20	70	50	63.2	55.3	54.8	54.9	昼									
16		空压机	87	加装减震底座	83	22	0.5	5	15	80	83	66.7	62.7	61.8	61.8	昼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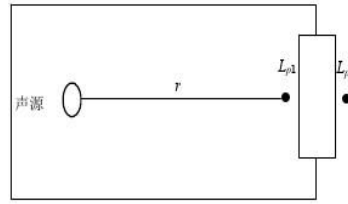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6.7	28.9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35.0	23.5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2.4	22.4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5.5	26.2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夜间仅危废仓库风机运行，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夜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钢丸、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布袋截留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a.边角料（S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行物料衡算，则项目切割下料边角料产生量为1000t/a。 b 废钢丸（S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废钢丸的产生量占钢丸用量的1%，钢丸使用量为50t/a，废钢丸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出售。 c. 废漆桶（S3） 本项目水性漆的包装规格为25kg/桶，材质为金属，水性漆的年用量为44t/a，年产生废漆桶1760个，空桶以1.5kg/只计，年产生量为2.6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 漆渣（S4）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喷漆工序漆渣的产生量为9.15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e、喷枪清洗废液（S5）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f. 布袋截留粉尘（S6）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布袋截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29.353t/a。 g. 废过滤棉（S7） 喷漆废气中漆雾经过多级干式过滤棉进行过滤去除，会产生沾染漆雾颗
--	--

	粒的废过滤棉。根据过滤棉技术指标，纤维过滤棉重量为250g/m²，容尘量为3550g/m²。根据物料平衡计算项目共需去除漆雾中颗粒物2.152t/a，则需多级干式过滤棉量606.2m²，项目装填过滤棉约610m²（约152.5kg/a，装填量30.5kg/次，60天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棉约2.30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 废活性炭（S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一次装填量为4536kg/套，根据前文计算结果，确定一级活性炭箱更换周期为15个工作日，二级活性炭箱更换周期为53个工作日，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约58.968t/a，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7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62.466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3.198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 废机油、废油桶（S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废机油的产生量为0.1t/a。设备维护过程约产生1个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j. 废劳保用品（S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k. 含油废水（S11） 空压机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排放冷凝水以维持空压机的正常运转，此冷凝水会带出空压机中少量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1台空压机每天排放1次，每次约0.5L，全厂设5台空压机，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0.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09
--	---

900-007-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布袋（S12）

抛丸工序和切割下料工序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拟每年更换一次，2套袋式除尘器共有290个滤袋，每个滤袋按0.5kg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0.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m. 职工生活垃圾（S13）

本项目拟聘用职工 30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下料	固态	金属	1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0.5	√	/	
3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金属桶	2.64	√	/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9.152	√	/	
5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性漆	0.8	√	/	
6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29.353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过滤棉	2.3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62.466	√	/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0.1	√	/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	0.02	√	/	
11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劳保用品	0.01	√	/	
12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水	0.75	√	/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5	√	/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4.5	√	/	

(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下料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000	外售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5	
3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SW17	900-099-S17	29.353	
4	废布袋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5	环卫清运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4.5	
6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金属桶	T/In	HW49	900-041-49	2.64	
7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T, I	HW12	900-252-12	9.1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性漆	T, I	HW12	900-252-12	0.8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2.3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2.466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1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13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1	
14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0.75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2.64	喷漆	固态	金属桶	金属桶	每天	T/In
2	漆渣	HW12	900-252-12	9.152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每月	T, I
3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0.8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性漆	水性漆	每月	T, I
4	废过滤	HW49	900-041-49	2.305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过	漆雾、	每 2	T/In

	棉						滤棉	过滤棉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46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每月	T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	油桶	每年	T, I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劳保用品	劳保用品	每月	T/In
9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75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天	T
合计				78.243	/	/	/	/	/	/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30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丸、布袋截留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座 3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

废漆桶：废漆桶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转运约 440 个废包装桶，1 个吨袋内能装 200 个废包装桶(压制)，每次约 3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5m²，按照二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3m²；

漆渣：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转运约 2.3 吨，每次

	约 3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5m²，贮存区面积约 6m²； 喷枪清洗废液：采用密封桶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转运约 0.2t，约 1 个包装桶，贮存区面积约 1m²； 废过滤棉：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转运约 0.6t，每次约 1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5m²，贮存区面积约 2m²； 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15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5m²，按照二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10.5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2m²； 废机油、废油桶：采用密封桶装，每年转运一次，每次约 1 个密封桶，设置约 0.5m²贮存区。 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贮存，每年转运一次，每次约 1 个包装袋，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0.5m²。 含油废水：采用密封桶装，每 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1 个密封桶，设置 1m²贮存区。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26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35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废物名称</th><th>贮存面积 (m²)</th></tr></thead><tbody><tr><td>废机油、废油桶</td><td>0.5</td></tr><tr><td>废劳保用品</td><td>0.5</td></tr><tr><td>废漆桶</td><td>3</td></tr><tr><td>喷枪清洗废液</td><td>1</td></tr><tr><td>漆渣</td><td>6</td></tr><tr><td>含油废水</td><td>1</td></tr><tr><td>废过滤棉</td><td>2</td></tr><tr><td>废活性炭</td><td>12</td></tr></tbody></table> 图 4-5 危废仓库布置图	废物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废机油、废油桶	0.5	废劳保用品	0.5	废漆桶	3	喷枪清洗废液	1	漆渣	6	含油废水	1	废过滤棉	2	废活性炭	12
废物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废机油、废油桶	0.5																		
废劳保用品	0.5																		
废漆桶	3																		
喷枪清洗废液	1																		
漆渣	6																		
含油废水	1																		
废过滤棉	2																		
废活性炭	12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	---

表 4-22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行动街道孙李桥北路顺丰南通产业园综合楼 2 楼 206 室	5000 t/a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原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0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 3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南侧	35	密封袋	35	≤3 个月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吨袋		
3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袋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9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密封桶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

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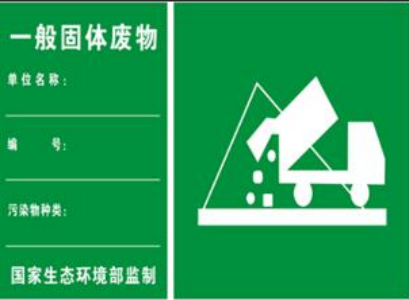
表 4-2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采用密封袋或者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	--

危险废物 <table><tr><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td rowspan="5">危险特性</td></tr><tr><td colspan="2">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r><tr><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tr><tr><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0)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r><tr><td colspan="3">一、注重源头预防</td></tr><tr><td>1</td><td>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td><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布袋截留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布袋。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td></tr></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布袋截留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布袋。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布袋截留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布袋。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								

		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

		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难降解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污染源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水性漆、机油等原料及危险废物，主要污染途径为原料或危险废物的泄漏导致污染物通过渗透作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2）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防渗，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7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污染监控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和转运区等区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指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不新增用地，施工期无土建工程，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8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水性漆	44	密封桶装	5	50	0.1	原料仓库
2	机油	0.1	密封桶装	0.1	2500	0.00004	原料仓库
3	废漆桶	2.64	密封袋装	0.7	50	0.014	原料仓库
4	漆渣	9.152	密封袋装	5.15	50	0.103	危废仓库
5	喷枪清洗废液	0.8	密封桶装	0.2	50	0.004	危废仓库
6	废过滤棉	2.305	密封袋装	0.6	50	0.012	危废仓库
7	废活性炭	62.466	密封袋装	16	50	0.32	危废仓库
8	废机油	0.1	密封桶装	0.1	50	0.002	危废仓库
9	废油桶	0.02	/	0.02	50	0.0004	危废仓库

10	废劳保用品	0.01	密封袋装	0.01	50	0.0002	危废仓库
11	含油废水	0.75	密封桶装	0.2	50	0.004	危废仓库
合计						0.55964	/

注：水性漆和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计，临界量为50t。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水性漆、机油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典型事故分析

经识别，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危废仓库内废机油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②水性漆、机油等液态物质泄漏污染水环境；③机油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

	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易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1个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企业提供的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项目厂房属
--	--

	于戊类厂房，无需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400mm，长度约为 470m，故 $V_3\approx 59\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bullet f$，$q=q_n/n$，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_n—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1.1hm^2；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_5\approx 96\text{m}^3$。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44-59+0+96=181\text{m}^3$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85m^3 的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运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危废库房防范措施：危废库房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
--	---

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设置一个 150m³ 的事故池，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进口	颗粒物	2 天×3 次	/
	DA001、DA002 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3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DA003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表 1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厂界(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表 3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2 天×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以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石油类	1 天×1 次	COD≤20mg/L, 石油类≤0.05mg/L
	噪声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 同步记录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 有组织废气监测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道截面积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N、TP	化粪池 5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以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 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下料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抛丸	废钢丸		
	废气处理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卫清运	
	喷漆	废漆桶、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 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废劳保用品		
	空压机	含油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主要为金属制品制造，选址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56号，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 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	/	/	0.622	/	0.622	+0.622
		VOCs	/	/	/	0.366	/	0.366	+0.366
	无组 织	颗粒物	/	/	/	1.242	/	1.242	+1.242
		VOCs	/	/	/	0.191	/	0.191	+0.191
废 水		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126	/	0.126	+0.126
		SS	/	/	/	0.072	/	0.072	+0.072
		氨氮	/	/	/	0.014	/	0.014	+0.014
		总氮	/	/	/	0.018	/	0.018	+0.018
		总磷	/	/	/	0.003	/	0.003	+0.003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边角料	/	/	/	1000	/	1000	+1000
		废钢丸	/	/	/	0.5	/	0.5	+0.5
		布袋截留粉尘	/	/	/	29.353	/	29.353	+29.353
		废布袋	/	/	/	0.15	/	0.15	+0.15
危 险 废 物		废漆桶	/	/	/	2.64	/	2.64	+2.64
		漆渣	/	/	/	9.152	/	9.152	+9.152
		喷枪清洗废液	/	/	/	0.8	/	0.8	+0.8

	废过滤棉	/	/	/	2.305	/	2.305	+2.305
	废活性炭	/	/	/	62.466	/	62.466	+62.466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含油废水	/	/	/	0.75	/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海安市“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6 滨海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8 滨海新区水系图

附图9 编制人踏勘图

附图10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预审材料及备案证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4 购买合同

附件5 房产证

附件6 废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8 承诺书

附件9 水性漆MSDS及VOC检测报告

附件10公示截图

附件11环评合同